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进行了梳理,并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那晓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24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或以子公司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向对外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事项相关的高级主管,并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符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符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或以子公司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向对外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事项相关的高级主管,并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符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符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或以子公司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向对外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事项相关的高级主管,并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国梁、丁向刚,黄桂连将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董国梁、丁向刚、黄桂连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向东、闫宗荣和闫业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提名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国梁就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董国梁,男,汉族,1963年12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通达电气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业君,男,汉族,1978年12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通达电气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宗荣,男,汉族,1978年12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通达电气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陈丽娜、邢那晓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平合理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1.21	0.41
	天津康捷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3,141.40	不适用
小计		800,000.00	3,158.6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725.69	0.11
	江西凯马马自达客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927.59	0.19
小计		6,800,000.00	1,653.28	不适用
合计		7,600,000.00	1,656.89	不适用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该数据包含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5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慧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300.00万元。

3.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5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通达汽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巴士”)与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1,500.00万元,子公司慧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向天津康捷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前,向江西凯马马自达客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82万元(含)。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11	0.41	0.00	0.00
	天津康捷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0.19	3.14	0.01	0.01
小计		850,000.00	3.30	3.55	0.01	0.0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48	725.69	1.52	2023年度关联交易
	江西凯马马自达客车有限公司	1,500,000.00	3.14	927.59	1.94	不适用
小计		6,500,000.00	13.62	1,653.28	3.42	不适用
合计		7,350,000.00	16.96	1,656.89	3.43	不适用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生额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表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万元,子公司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3.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0万元,子公司通达巴士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万元,子公司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97,223.375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13号A11栋7楼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商务代理辅助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办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物业管理。

2.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那晓持股47.34%的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百路佳客车6.62%的股份;该关联人由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3.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49,105.56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1,209.47万元,资产净额约为7,896.0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3.92%;2022年度,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15,557.67万元,净利润约为-16,435.2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57,491.81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9,052.16万元,资产净额约为8,439.6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5.32%;2023年1-9月,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35,651.84万元,净利润为4,543.5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思创科技资产总额约为20,551.8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2,325.57万元,净资产约为18,226.23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1.32%;2022年度,思创科技营业收入约为9,292.20万元,净利润约为-52.3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思创科技资产总额约为19,001.23万元,负债总额约为1,628.68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7,372.5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57%;2023年1-6月,思创科技营业收入约为805.75万元,净利润约为-853.68万元。(其中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4.履约能力分析
思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江西凯马马自达客车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西凯马马自达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佳客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那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9,10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医疗设备和器材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那晓持股47.34%的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百路佳客车6.62%的股份;该关联人由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3.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49,105.56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1,209.47万元,资产净额约为7,896.0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3.92%;2022年度,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15,557.67万元,净利润约为-16,435.2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57,491.81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9,052.16万元,资产净额约为8,439.6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5.32%;2023年1-9月,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35,651.84万元,净利润为4,543.57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百路佳客车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方购买材料、采购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软件等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方第三同类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

(二)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方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不必具备特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关联交易均遵循诚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19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聘请瑞信证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变更保荐机构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重新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终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	20,052.53
2	车载软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	20,793.35
3	交叉媒体信息交互系统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73,792.9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71,605.44万元)已将该募集资金13,640.69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流流动资金13,640.69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尚需支付的合同总额约273.42万元。

二、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选择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类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现金管理资金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每次投资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每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预计收益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谨慎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存款类或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资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并及时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存款类或理财产品,均属于金融资产,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将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 公司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负责,未经财务不得将需需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事项。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持续,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获取更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理财规划发布的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的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并符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并符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2023年12月23日,公司已结合存续存款累计收款额约为21.47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19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聘请瑞信证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变更保荐机构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重新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终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	20,052.53
2	车载软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	20,793.35
3	交叉媒体信息交互系统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73,792.9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71,605.44万元)已将该募集资金13,640.69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流流动资金13,640.69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尚需支付的合同总额约273.42万元。

二、资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运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选择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类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现金管理资金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每次投资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每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预计收益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谨慎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存款类或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实时关注和分分析产品投资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并及时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存款类或理财产品,均属于金融资产,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将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 公司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负责,未经财务不得将需需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事项。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持续,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获取更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理财规划发布的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的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并符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